

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AOPING LAW FIRM

关于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浙浩法咨[2026]36号

律师：叶法盛 沈银屏

2026年6月1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财务评价报告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五、法律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9
六、结论意见	10

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指《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2、**本期债券**,是指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3、**本所**,是指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
- 4、**本所律师**,是指叶法盛律师、沈银屏律师;

5、**本项目**，是指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6、**遂丰会所**，是指遂昌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财务评估报告》**，是指遂会所咨[2026] 第 17 号《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8、**预算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9、**证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10、**国发[2014]43 号**，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11、**财预[2015]225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12、**国办函[2016]88 号**，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3、**财预[2016]155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4、**财预[2017]89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15、**财预[2018]34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6、财库[2018]72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7、财库[2019]23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8、国发[2019]26号，是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19、财库[2020]36号，是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财库[2020]43号，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1、《通知》，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核实及提供材料所反映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师
★
第

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依据遂昌县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关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如下：债券名称：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品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债券期限：30年；总发行规模：发行金额4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15000万元，30年期，年化利率1.93%。2026年调剂使用其它专项债券资金400万元，其中遂昌县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资金130万元，利率1.71%，期限10年，2025年7月21日发行；遂昌县松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专项债券资金270万元，利率2.0%，期限10年，2025年8月21日发行；本期债券14600万元）；债券测算利率：已发行部分按实际发行利率测算，未发行部分按年化利率2.6%测算；付息方式：每半年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本项目专项债券总付息金额27942万元，

债券本息总额约为 67942 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衢丽铁路遂昌西站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发挥交通枢纽效应，贯彻城市发展战略，用地面积约 210167 平方米，新建 6 条综合交通枢纽道路(站前大道、东峰大道站南路、站北路、落客平台南北匝道)、1 座城市互通立交(站前力道—环城北路互通立交)及站前广场，其中新建道路总长约 3.5 公里，路幅宽度为 8.75-48.5 米。站前广场总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包含综合用房、集散中心、停车场、充电桩、公交站等。
项目建设地点：	妙高街道东峰村西侧的高铁新城
项目总投资：	57446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金额：	146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许(2025)26 号)，同意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点和用地、估算投资和资金来源等内容。遂昌县发展改革局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3-331123-04-01-56739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政府性投资的市政（含乡镇）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收益。项目审批程序合法，符

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主管单位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5270026623906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住所	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树英

（二）项目实施单位

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A0REA44
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 慧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 15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固定班车经营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发现该两个单位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依其宗旨及业务范围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上述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单位名单，前述主体均系本项目适格的参与主体。

三、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财务评价报告

(一)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及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文件《财务评估报告》显示：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包括建安费用、设备费用、预备费等，根据《关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许〔2025〕26号），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项目投资与资金使用情

况，项目工程投资估算为 574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0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654 万元，预备费 2736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统筹资金 17446 万元，占 30.37%；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占 69.63%；市场化融资 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要求，募集资金应由遂昌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二）财务评估报告

遂昌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评估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遂丰会所评价认为：（1）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和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的保障倍数均为 1.52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2）当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3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3）遂丰会所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没有注意到导致政府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认为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包含的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遂昌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债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遂丰会所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70478689X4）及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165）。

本所律师认为：遂丰会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071641462P）。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个人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律师从业资格，同时由律所负责人一并签字确认。

五、法律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1、法律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偿付可能因项目运营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导致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但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偿还债务的重大法律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建议

对于上述潜在的法律风险，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评估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财预[2018]34 号文件精神及财库[2020]36 号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建议：（1）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动态监测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的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研究制定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2）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3）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4）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地方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价报告，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国企投资的市政（含乡镇）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收益。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

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文，审批程序合法，符合《通知》要求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标准，已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2、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其宗旨及业务范围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遂昌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上述主体具备主管、实施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3、依据遂丰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发行债券项目资本金来源及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件的要求。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由遂昌县人民政府专项用于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遂昌县高铁新城客运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所负责人



2026年6月10日